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区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

（二）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向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反映各方面动态。

（三）负责拟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事业单位请示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负责协调部门之间、街道办事处之间和区内外有关工作。

（四）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的文书处理和会议组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五）督促检查并报告区政府各项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省市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区政府系统的建议、提案的协调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六）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报告重要和紧急事件情况，传达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七）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八）指导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九）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人民网、12345市民热线等相关信息办理工
作。

（十一）负责区级年鉴、区志编纂工作，承办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一）党建人事科。负责区政府办党建群团工作；负责
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目标考核等工作；负
责区内涉及区政府办相关文电的办理工作；负责以区政府办
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与中省市以及区级部
门、街道办事处就涉及区政府办相关工作进行协调对接；负
责区政府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行政事务科。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
区级机关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负责公务用车改革等工作；
负责区政府房屋产权管理；负责财务社保、劳动工资、国有
资产管理、计划生育等后勤事务保障工作。

（三）综合一科。负责区政府领导班子、区政府主要领导
有关讲话、报告等综合材料的起草、核改工作；负责区政府
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材料的起草、核改工作；围绕区政府中
心工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核改工作。

（四）综合二科。负责区政府领导班子、区政府主要领导
有关讲话、报告等综合材料的起草、核改工作；负责区政

府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材料的起草、核改工作；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核改工作。

（五）机要科。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各类来往文电的接收、登记、转办、印制等工作；负责管理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印鉴；负责保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类会务、活动的通知、跟踪落实以及外出请假报备等工作。

（六）秘书科。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及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工作；负责区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检查、慰问等公务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安排、综合协调等工作。

（七）督查一科。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办理和督办落实工作；负责与区委办公室就相关重大督办事项的协调联系；负责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大督查、专项督查、常态化督查及核查问责工作；负责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信息；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督查工作；负责督查业务的综合协调工作。

（八）督查二科。负责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事项及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和督查督办；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协调交办、

督办回复、总结考核等工作；负责协调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活动；负责网民在《人民网》留言反映问题的回复和督办工作。

（九）信息宣传科。负责收集、整理、报送辖区政务信息；负责与区委网信办联系对接，掌握舆情动态；负责指导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开展信息调研和业务培训；负责区政府办对外宣传工作。

（十）地方志工作科。负责组织、指导地方志编修工作；负责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负责承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2020年部门工作任务

1. 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我省、我市“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积极推进全市政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监管工作。

3. 新城12345市民热线，作为12345的承办单位，加强与市级平台的联系，有工单及时派、认真办、快速交，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争取工单办理一次到位、群众满意；将市级转办工单纳入“效能指数”考核范围，指数每月通报，并通

过微信、微博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完善区内电话接听质量，耐心做好群众诉求记录，政策解释、情绪安抚工作；适时修订《新城政务热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新城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效能指标”考核细则》，围绕新情况、新要求完善内容，更高速、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增进群众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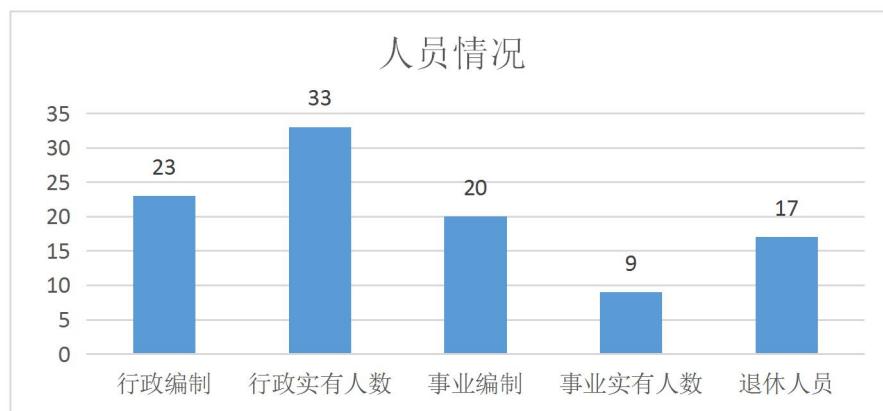
三、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基层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四、2020年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人员33人（区长、工勤人员不占编制），事业人员9人；退休人员17人已纳入区养老中心管理。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61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618.0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38.3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20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618.0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38.3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1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8.0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0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1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8.0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8.05万元，较上年增加38.3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526.5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5.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3.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84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91.4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14.81%。较2019年增加56.49万元，增加6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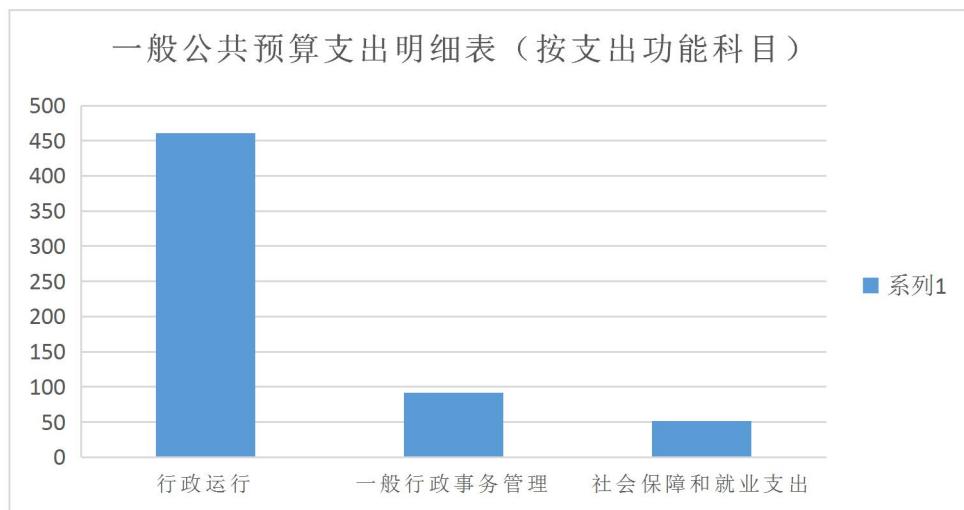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618.0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301) 460.9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4.57%，较上年减少 33.33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91.4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4.8%，较上年增加 56.4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51.6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36%，较上年增加 1.25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618.0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8.3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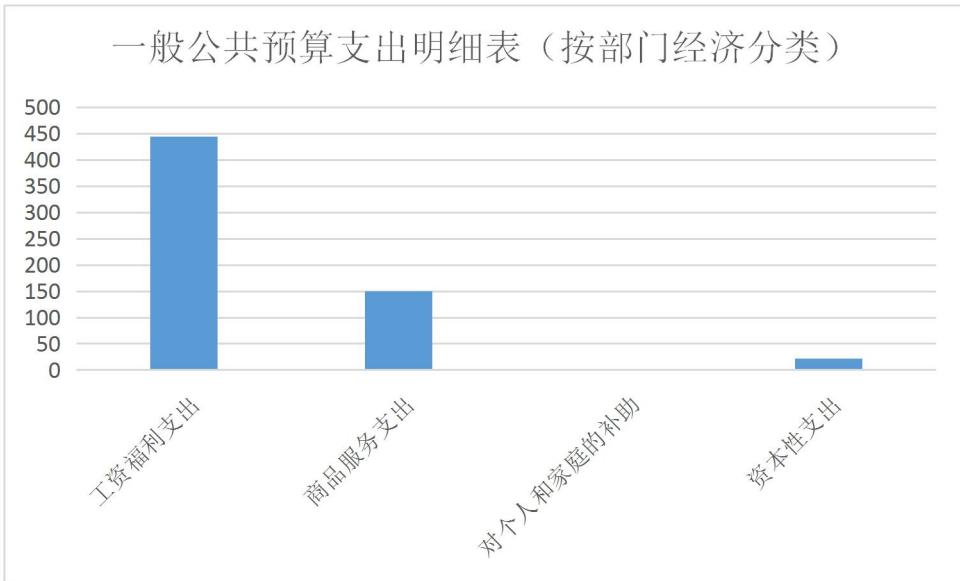
(1) 工资福利支出 (201) 443.7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1.8%。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9.12 万元，津贴补贴 164.82 万元，奖金 12.38 万元，绩效工资 22.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4 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1.4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50.33 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 24.32%。指本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基本支出 80.84 万元, 项目支出 69.49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0 万元, 印刷费 1 万元, 电费 1 万元, 邮电费 9 万元, 差旅费 2 万元, 维修 (护) 费 2 万元, 租赁费 4 万元, 培训费 0.6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工会经费 2.16 万元, 福利费 0.1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 15 万元, 其他交通费 29.93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0.49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1.95 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 0.03%。指本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 1.26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69 万元等。

(4) 资本性支出 (304) 22 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 3.55%。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2020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 2 万元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参加培训减少。

七、2020 年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 569.54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 569.54 万元，占总资产 100%。从资产构成情况看，流动资产 237.8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31.65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计算机、空调等通用设

备，以及家具用具等。

八、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为货物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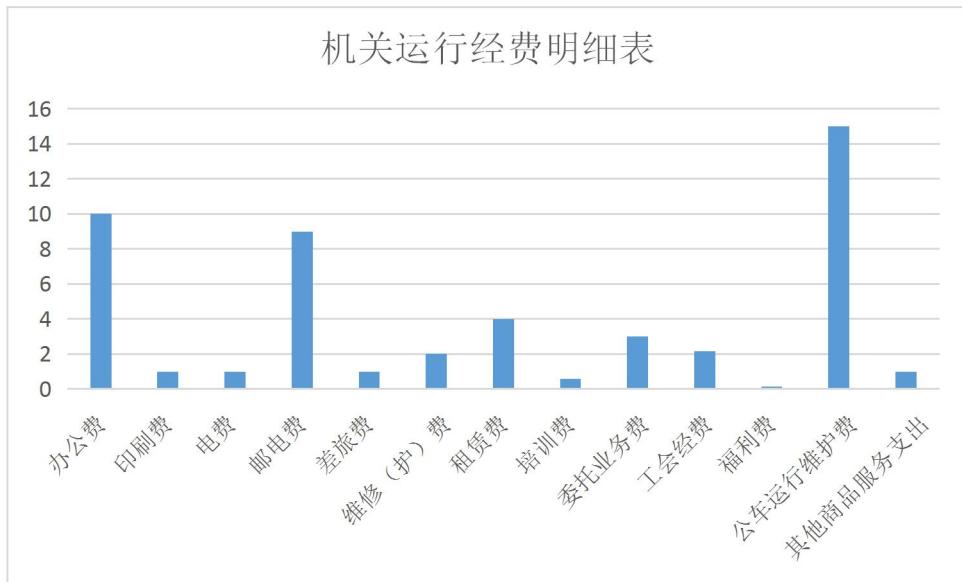
九、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8.0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91万元，较上年减少19.76万元。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9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租赁费4万元，培训费0.6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2.16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1.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附表1）

2.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附表2）

3.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附表3）

4.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表4）

5.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附表5）

6.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6）

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附表 7）

8.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8）

9.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附表 9）

10.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附表 10）

11.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附表 11）

12.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 12）

13.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附表 13）

14.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

15.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2）

16.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3）

17.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4）

18.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5）

19.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业务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6）

20.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附表 15）

21.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资金整体
绩效目标表（附表 16）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